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亡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余應敏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失蹤人余應敏（男、民國00年0 月0 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、現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 號3 樓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翌日起六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
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期間內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 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 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 條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，家事事件法第156 條第1 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依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稱本件失蹤人余應敏（男、民國00年0 月0 日出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 號3 樓），自民國71年8 月1 日即列報失蹤協尋，迄今行方不明已逾7 年，業已屆失蹤人得為死亡宣告之法定期間，因無利害關係人可聲請死亡宣告，爰依法聲請為死亡宣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失蹤人余應敏於71年8 月1 日即列報失蹤協尋，至今均未尋獲，且聲請人向各機關查詢失蹤人余應敏之失蹤協尋紀錄、戶籍資料、健保資料、入出境、殯葬、退除役兵籍資料、個人戶籍資料、三親等、人壽保險、個人任職

董監事、信用卡申辦、前案紀錄、財產資料等件，均未發現有該失蹤人仍生存活動之情形，有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110 年11月9 日北市士戶登字第1107009368號函附之失蹤人口系統資料報表、戶籍登記資料、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全民健保資料回覆狀況查詢報表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0 年11月5 日保費資字第11013526650 號函、內政部移民署110 年11月8 日移署資字第1100117353號函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110 年11月5 日北市殯儀二字第1103014319號函、新北市殯葬管理處110 年11月5 日新北殯館字第1105081006號函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0 年11月8 日輔服字第1100079661號函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己身一親等資料查詢結果、三親等資料查詢結果、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、個人任職董監事、信用卡正附卡資訊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、三親等資料查詢結果、戶政役連結作業系統等件可證，並經聲請人致電余應敏之外甥鍾衍彥，其亦表示不知余應敏行蹤等語，堪認余應敏自71年8 月1 日起失蹤迄今，已逾法定期間等情為真正，其聲請核與首開條文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6 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
家事庭法 官 詹朝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黃郁庭